

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标段编码：NJFJ2501053-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0-1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9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9
第三卷	1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封面	130
目录	12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2
（一）投标函	132
（二）投标函附录	1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5
二、授权委托书	13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7
四、投标保证金	13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8
五、费用清单	139
六、资格审查材料	140
（一）基本情况表	140
基本情况表	14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0
（附件）企业资质	140
（附件）企业证书	14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4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4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1
（附件）财务状况	14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2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3
（五）信誉资料表	144
信誉资料表	14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4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4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45
（附件）基本信息	145
（附件）资格证书	145

(附件) 社保	145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6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6
(附件) 基本信息	146
(附件) 资格证书	146
(附件) 社保	146
(附件) 业绩	146
七、设计方案	147
八、其他资料	148
第七章 其他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1053-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改委关于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4]5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芝嘉花园社区

2.2 招标范围: 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设计、BIM设计服务、日照分析、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施设备、室外景观绿化、道路、运动场、围墙、室外管网、配电间等工程设计。上述建设项目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垄断单位实施范围除外）、深化设计等项目需要的全部设计均在本次招标设计范围，招标人不再另行委托。

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还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图审查等其他报批工作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服务期限: 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98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拟建设4轨12班幼儿园，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包含幼儿园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附属供应用房、厨房、停车位、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和配电间等；以及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大门、围墙、旗杆台等配套附属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5510.37平方米，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建筑高度≤24米。总建

筑面积预计约为6511.2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预计约为6511.20平方米。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2.7 其他说明：设计计费基数暂按4364.65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1）工程设计资质和（2）基坑支护设计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基坑支护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牵头人和成员的所有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如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上证明资料需要投标人自行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要求：1.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

a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b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d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e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f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g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h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1) 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方人员。

-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6)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0.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46.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8.0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包括住宅、公寓及厂房）方案到施工图全过程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满分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合同需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8.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包括住宅、公寓及厂房）方案到施工图全过程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有一个得8分，满分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合同需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4.00)	企业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住宅、厂房除外）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4分，省级奖项的得2分，市级奖项的得1分。（奖项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行业协会颁发，其余部门颁发的证书不计分。此项限评1个获奖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理解 (0~3.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与周边地块整体形态考虑等方面认识的程度，对规划及建筑规范的理解充分合理。提供包括场地分析，交通分析，环境分析图等。相关规划设计条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招标

			文件设计任务书附件。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总平面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综合考虑地形、日照、交通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提供包括分析图和鸟瞰效果图(2张包含东南方向及西南方向,须为实景植入)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造型 (0~5.00)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能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提供效果图,包括建筑效果图(3张)。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功能 (0~5.00)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功能分区清晰,流线顺畅,空间营造富有特色,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技术图纸表达规范,图纸绘制准确完整。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结构方案 (0~4.00)	结构方案说明及选型合理可行、各项内容完整且论证充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结构方案计算书及成果展示内容。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备方案 (0~3.00)	设备专业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设计说明及计算书科学合理;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指标科学、合理,体现绿色低碳理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景观及室内方案 (0~3.00)	景观设计与室内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效果契合建筑特性和空间功能,并满足使用者的功能需求和心理需求。景观设计与室内设计表达清晰完整,提供室内效果图(3张),景观效果图(2张)。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绿色建筑设计 (0~4.00)	结合项目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新技术/系统,提出切实可行的绿色校园、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 (0~4.00)	预制装配应用的技术与措施,设计科学,技术方案经济合理,满足装配式建筑相关的技术要求。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成本控制及投资估算 (0~4.00)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合理,保证设计满足设计任务书中限额设计的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0~3.00)	阐述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0~3.00)	阐述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人 (0~3.00)	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建筑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高级建筑师（或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建筑师（或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建筑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高级建筑师（或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建筑师（或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装饰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装饰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类专业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艺术设计、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

			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4楼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17层
联系人:	赵思明	联系人:	张浩
电话:	025-89669769	电话:	1395183238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4楼 联系人： 赵思明 电话： 025-896697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17层 联系人： 张浩 电话： 1395183238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芝嘉花园社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拟建设4轨12班幼儿园，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包含幼儿园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附属供应用房、厨房、停车位、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和配电间等；以及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大门、围墙、旗杆台等配套附属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5510.37平方米，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建筑高度≤24米。总建筑面积预计约为6511.2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预计约为6511.20平方米。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时间2026年9月，建设周期两年。
1.1.8	项目投资估算	43,646,5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设计、BIM设计服务、日照分析、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施设备、室外景观绿化、道路、运动场、围墙、室外管网、配电间等工程设计。上述建设项目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垄断单位实施范围除外）、深化设计等项目需要的全部设计均在本次招标设计范围，招标人不再另行委托。</u> <u>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还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图审查等其他报批工作等。详见设计任务书。</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u>50</u>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u>10</u>日历天 初步设计：<u>25</u>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u>15</u>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和限额设计满足要求，并负责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第三方评审。做好各项配合及相关技术服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1）工程设计资质和（2）基坑支护设计资质：</u>

		<u>(1) 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 <u>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u>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u>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u>(2) 基坑支护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 <u>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u> <u>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u> <u>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u> <u>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牵头人和成员的所有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如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上证明资料需要投标人自行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u>1.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 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u> <u>a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u>
--	--	--

		<u>b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c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u> <u>d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u> <u>e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u>f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u> <u>（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u> <u>（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u> <u>（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u> <u>（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u> <u>（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u> <u>（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u> <u>（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u> <u>（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 <u>（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u> <u>（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u>（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u> <u>（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 <u>g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u> <u>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u> <u>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h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 <u>（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u>
--	--	--

		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1）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方人员。</u> <u>（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 <u>（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 <u>（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u> <u>（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 <u>（6）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0-24 10: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980,000 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环境、道路、周边管线、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u>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u> <u>3. 投标人可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即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u> <u>4. 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评审费、专家论证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用、绿建等专项审查等所有费用。</u> <u>5. 投标人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得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u> <u>6. 投标人应在设计费用清单中根据本次招标设计范围的工作要求，分项列明每项设计工作的费用组成。</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07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一、关于评标细则的补充说明：</u> <u>(1) 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u> <u>(2)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多专业重复计分。</u> <u>(3) 项目组成员职称应为工程建设类，且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级别职称计取。</u> <u>(4)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u> <u>(5) 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 <u>(6)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证明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u> <u>(7)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u> <u>二、投标人上网请自行下载电子资料</u> <u>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p3dvvs3K0cWGivr5wpmEA</u> <u>提取码:25ut</u> <u>三、招标人不采用未中标人的技术方案，对未中标人不给与经济补偿。</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NJFJ2501053-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0.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46.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8.0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包括住宅、公寓及厂房）方案到施工图全过程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满分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合同需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与

			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8.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包括住宅、公寓及厂房)方案到施工图全过程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有一个得8分,满分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合同需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4.00)	企业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公寓、住宅、厂房除外)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4分,省级奖项的得2分,市级奖项的得1分。(奖项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行业协会颁发,其余部门颁发的证书不计分。此项限评1个获奖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理解 (0~3.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与周边地块整体形态考虑等方面认识的程度,对规划及建筑规范的理解充分合理。提供包括场地分析,交通分析,环境分析图等。相关规划设计条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附件。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总平面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综合考虑地形、日照、交通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提供包括分析图和鸟瞰效果图(2张包含东南方向及西南方向,须为实景植入)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造型 (0~5.00)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能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提供效果图,包括建筑效果图(3张)。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功能 (0~5.00)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功能分区清晰,流线顺畅,空间营造富有特色,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技术图纸表达规范,图纸绘制准确完整。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结构方案 (0~4.00)	结构方案说明及选型合理可行、各项内容完整且论证充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结构方案计算

			书及成果展示内容。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备方案 (0~3.00)	设备专业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设计说明及计算书科学合理;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指标科学、合理,体现绿色低碳理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景观及室内方案 (0~3.00)	景观设计与室内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效果契合建筑特性和空间功能,并满足使用者的功能需求和心理需求。景观设计与室内设计表达清晰完整,提供室内效果图(3张),景观效果图(2张)。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绿色建筑设计 (0~4.00)	结合项目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新技术/系统,提出切实可行的绿色校园、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 (0~4.00)	预制装配应用的技术与措施,设计科学,技术方案经济合理,满足装配式建筑相关的技术要求。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成本控制及投资估算 (0~4.00)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合理,保证设计满足设计任务书中限额设计的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0~3.00)	阐述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0~3.00)	阐述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人 (0~3.00)	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建筑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高级建筑师(或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建筑师(或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建筑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高级建筑师(或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建筑师(或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25分。满分3分。(提

			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装饰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装饰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类专业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艺术设计、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 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4]573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本项目为4轨12班幼儿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5510.37平方米，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高度 ≤ 24 米。总建筑面积预计约为6511.2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预计约为6511.2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包含幼儿园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附属供应用房、厨房、停车位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和配电间等。以及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大门、围墙、旗杆台等配套附属工程。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栖霞区马群街道芝嘉花园社区

5.工程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约4364.65 万元；

6.设计进度安排：

总工期50日历天（实际设计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取得方案批复后25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以及规程；设计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施设备、室外景观绿化、道路、运动场、围墙、室外管网（给水、雨污、消防、强电、弱电等）、开闭所等工程设计。上述建设项目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垄断单位实施范围除外）、深化设计等项目需要的全部设计均在设计人设计范围，发包人不再另行委托。

2. 工程设计阶段：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设计、BIM 设计服务、日照分析、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等。详见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应满足本项目所在地区控详、规划等要求；相关成果须满足本项目规划条件中各项要求，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方案设计须满足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BIM智能审查系统进行BIM规划报建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能通过各阶段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需要。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完成各设计阶段委托设计范围内各项设计内容。设计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在限额设计指标范围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负责对接沟通审批部门，确保初步设计概算费用合理；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准）严格控制在概算建安工程费的 90%以内。

3) 负责本工程从方案设计到竣工验收，设计、报批及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比选优化、指标统计、设计文件报审、市场价格调研、概算报批、专项设计、招标配合、设计交底、专项方案咨询配合、材料样品选择建议、现场技术服务和指导，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总工期 50日历天（实际设计工作时间）合同签订 10日内，提交满足报审要求的方案设计；取得方案批复后25日内，提交满足评审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1）上述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新的税率调整含税合同价。合同价款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报批报建、设计修改调整、评审费、专家论证费、图审、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助及咨询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设计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3）设计人需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4）设计费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最终设计范围对应的工程总建安费用A 为计费基数，根据投标费率 $B = \text{投标设计费} / \text{暂定建安工程费}$ ，计算最终设计费，即最终设计费 $= A \times B$ 。如设计范围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则设计费计费基数作相应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

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

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

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

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

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

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

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

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

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注：本次设计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所有规范/标准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更新的规范/标准与本设计任务书不符之处，以最新版的规范/标准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并须满足规划、交通、教育等主管部门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非发包人原因的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较大规模返工时，费用双方协议解决，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除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相应的设计费。

(4)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向设计人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5) 在设计工作之前，设计人应会同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查清地下埋藏物，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 发包人享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成果提交发包人方后，设计人仅可以发明人（或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相关事宜，所有内容的最终确认与决定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设计团队，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必须在岗履职。按发包人要求，参加项目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进行项目巡检并提供巡场报告（每月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设计相关问题（须在48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如需现场解决的，须及时到达现场。

(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同时应充分与主管部门沟通，确保满足地区相关规划、交通、教育等主管部门设计要求，对设计成果的合理性、完整性、安全性、经济性、时限性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因发包人原因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 在满足规范、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设计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不得造成设计浪费。项目施工图预算（以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为准）须控制在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的90%内，并确保本工程最终实际总投资不超批复概算。如因设计人限额设计测算控制不严导致施工图预算超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的90%，设计人须无条件立刻进行设计优化，优化后设计确保能满足各主管部门交付验收要求。因返工设计优化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2000元违约金，延误超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因重新招标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4)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有责任密切关注动态成本变化，如产生必要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设计人须做好变更费用测算，确保增加费用不会导致超概风险，否则须进行优化调整相关设计方案，如最终项目实际总投资（或建安费）造成超概，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如因设计错误、不合理或设计疏漏等原因，造成后期产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变更增加费用10%的违约金。如由此导致最终总投资（或建安费）超概算，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否则需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 设计人须全过程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8)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设计缺陷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且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20%/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人另行支付。

(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出必要调整补充。

(10) 工程实施阶段,设计方须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施工咨询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11) 设计成果文件中不得出现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货物推荐品牌,不能带有指向性,应采用大众化产品,经济实用。所选产品须有三家以上合格生产商,发包人提出要求时,设计方须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发包人招标参考。否则,每发现一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12) 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设计人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13) 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所有设计内容均在设计人服务范围内,如涉及部分专项工程设计人须将专项设计分包的,设计人须将拟分包人信息应向提前向发包人报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将专项设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同时做好相应的设计总包管理。设计总包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各分包设计单位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并对所有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设计责任。设计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在此后被任何有效的法律文件推翻,则设计人应当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本项目设计费实行投标费率包干,如发包人实际要求的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则设计费相应调整。

(1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8) 负责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沟通、审查配合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如变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主要设计人员如变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每次处罚违约金5万元，从设计费中直接抵扣，且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每次处罚违约金1万元，从设计费中直接抵扣，且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机电、人防、室外管综、室内装修、景观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5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应满足本项目所在地区控详、规划等要求；相关成果须满足本项目规划条件中各项要求，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方案设计须满足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BIM智能审查系统进行BIM规划报建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能通过各阶段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需要。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书面计划后3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发包人未在延期情形发生3日内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书面文件，则视为未发生延期情形，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延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书面文件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项目工期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照下述约定；设计周期为50日历天，具体如下：

(1) 方案设计文件：合同签订10日历天内，提交满足报审要求的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取得方案批复后25日历天内，提交满足评审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3)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送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业主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提交甲方并完成现场技术交底。

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各阶段文件编制。

2、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有关设计原则、设计要求等方面的要求。

3、设计人须按要求提供方案设计8套，初步设计文件16套（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16套。如需增加文件份数，设计人需免费提供。管线综合规划和管线综合设计提供规划审批需要的份数。图纸和文本文件须清晰完整，尺寸标注齐全准确。相关资料须满足审批部门报批要求。

4、电子版文件要求按AUTOCAD（图纸）+Office（文本）版、pdf版两种版式进行归档，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5、所有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所有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1日历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形式。最终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设计范围对应的工程总建安费用A为计费基数，根据投标费率B=投标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计算最终设计费。如设计范围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则设计费计费基数作相应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设计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10%**;

(2) 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2)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成果，且经相关专家及部门审查通过后，根据概算批复的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费计算实际设计费，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50%**;

(3) 设计人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审查通过后（需审图的须拿到审图合格证明），提交甲方并完成现场技术交底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70%**;

(4) 发包人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标（以合同完成签订时间为准），且最终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控制在批复概算相应建安工程费的 **90%** 范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8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95%**;

(6) 项目施工总承包结算审核完成，结算金额经确认未超批复概算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开具金额对等的抬头为“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设计人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各自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3.6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设计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设计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超过1日，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元/天。如非发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如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未能做到在岗履职，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及时协调解决设计相关问题，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

(2)设计人对于接触到的工程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当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资料、文件、设计变更直接发给合同外其他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全额赔偿。

(4)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设计人员相关资料：设计人员任命书，设计人员责任书，设计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不得更换，设计负责人如变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主要设计人员如变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工作，如出现设计单位不配合的情况，每发现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格中扣除。

(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暂定合同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己支付设计人相关费用的，设计人全部退还。发包人因重新招标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9) 设计人违法转包或违背本合同约定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设计费用，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10) 其余按投标时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以上违约金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1。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1。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设计费用，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14.2.5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追索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2 本次合同执行中，设计人自行负责安全及保卫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发包人无关。

18.3 设计人须负责牵头协调各分包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并对分包设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8.4 设计人应认真做好与施工等相关单位的配合及服务性工作。

18.5 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的后期其他工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要求后24小时需到达现场，特殊情况2小时内到达现场。

1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设计人应安排专人专车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附属协议一：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狮子坝幼儿园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设计任务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设计、BIM设计服务、日照分析、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施设备、室外景观绿化、道路、运动场、围墙、室外管网、配电间等工程设计。上述建设项目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垄断单位实施范围除外）、深化设计等项目需要的全部设计均在本次招标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设计、BIM设计服务、日照分析、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及估算编制，满足相关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满足相关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 施工图设计：在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必须依照概算进行限额设计，通过审图部门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4. 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施设备、室外景观绿化、道路、运动场、围墙、室外管网、开闭所等工程设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5. 工程后期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工作。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附件。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 目 副 负 责 人				
工 艺 专 业 负 责 人				
土 建 专 业 负 责 人				
设 备 专 业 负 责 人				
其 他 专 业 负 责 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times$ 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附件8:

设计任务书

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另附）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芝嘉花园社区，用地范围北至待出让用地，南侧为狮子坝东路，西至白鹅山路，东至规划社区中心。

本项目为新建4轨12班幼儿园一所，总占地面积约5510.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11.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09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418.20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幼儿园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室外运动场地及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约为5363.24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



项目位置图

二、项目定位

幼儿园功能组织以儿童健康快乐为主旨，创造有趣和活泼的变化空间，满足儿童的求知欲，激发儿童创造力和想象力。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控规指标：详见规划设计要点；

（二）建设依据：

1、本项目相关批复；

2、《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办法》、《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2019版）》、《南京市建筑设计导则》、《南京市关于推行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栖霞区配套建设中小学及幼儿园交付标准》等；

3、幼儿园设计相关规范及建造标准；

4、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规程；

5、主管单位、建设单位及幼儿园使用方的相关要求等。

（三）建设内容：

1、生活单元：包括活动室，使用方便、面积达标、设施设备齐全的寝室、卫生间、储藏室等配套用房。

2、多功能活动室：满足基本活动音体需求。

3、服务管理用房：包括服务管理用房宜包括晨检室（厅）、保健观察室、教师值班室、警卫室、储藏室、园长室、所长室、财务室、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教具制作室等房间。

4、后勤及生活：包括宜包括厨房、消毒室、洗衣间、开水间、车库等房间。

四、设计原则

1、安全环保原则

幼儿园是幼儿高度聚集的场所，园方有义务保证他们在园内生活和活动的安全。安全舒适要求贯穿室内外设计，选用建材应安全环保，防止发生意外事故，避免幼儿受到无谓伤害是一切建筑设计必须首先考虑的原则。

2、整体统一原则

幼儿园建设应考虑园内环境与周围的社会文化氛围的整体统一，对教学楼、室外活动场地等主体工程，要从设计的合理性、布局的整体性、建筑的艺术性以及景观绿化的和谐等方面进行整体考虑。

3、文化特色原则

幼儿园外表形象建设，是一种文化建设，也是一种美学的建树，是一个完整的立体艺术品，反映了一所幼儿园的文化和审美水准。所以本项目建筑应注重体现文化元素，展现现代、开放、融合、友好的建筑特征和内部环境效果。

4、低碳生态原则

响应南京市低碳生态城市典范的要求，合理考虑生态节能技术，实现人与自然、部分与整体、室内与室外的和谐共生，全面落实绿色校园的建设要求。

5、经济合理原则

进行限额设计，应重视建筑方案的经济性研究，在满足建筑功能、

表现形式、空间舒适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科学选用建筑材料，从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角度注重工程方案的经济性，使设计方案达到安全性、适用性、经济性、美观性的统一。

五、设计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1）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交通流线合理；着重处理好规划建筑与城市道路、相邻用地拟建建筑的空间关系，做好沿规划道路的建筑界面设计与建筑第五立面设计，统筹考虑地上、地下建筑方案，做好建筑布局和使用功能的衔接。建筑造型、色彩、风格应突出幼儿园特色，考虑师生生活和学习特性。相关设计文件如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建筑日照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结合工程建设目标、功能、用途及建设基地的地形地势、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照有关部门建设要求及标准,满足以人为本,符合安全、卫生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3）符合城市规划、交通、消防、环保、土地绿化园林、卫生、人防等方面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

（4）项目周边交通条件复杂,需充分研究周边道路情况,设计方案应尽可能解决早晚接送高峰对城市交通挤压问题；

（5）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本工程各专业的的设计；

(6) 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绿色建材应参照《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宁财购[2023]338号)文件执行。

2、建筑设计要求

(1) 充分尊重狮子坝地区历史文脉和南京教育的文化传承,建筑风格与周边建筑协调、大气而不失底蕴;

(2) 需充分利用先进理念,贯彻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建设要求,体现南京教育既有中国灵魂,又具国际化现代化的幼儿园形象;

(3) 灵活布局各功能及交通空间,合理适度开发地下空间;

(4) 做好无障碍设计;注重第五立面研究;

(5) 通过建筑内外切实设计手段,防止意外事故(例如滑倒,摔倒等),保障幼儿安全。

3、低碳生态要求

建筑形式需考虑自然通风、采光及遮阳和避雨;室内、外设计需绿色、节能环保;环境的设计采取立体化策略,形成一系列的活动和绿化空间,全面落实绿色、节能的建设要求;构建能源高效利用且集工作、学习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可持续发展建筑群体。

4、室内设计要求

(1) 空间设计:保证室内设计风格与整体建筑风格统一和谐,空间布局合理化,打造多种学习空间、营造一个积极向上、舒适安全的内部教学环境。

(2) 色彩设计:色彩明快,结合功能布局,结合标识系统,打造积极向上、舒适美观的幼儿园环境。

(3) 光影设计：利用顶光和柔和的散射光，使室内空间更为亲切自然,光影的变换,使室内更加丰富多彩,给人以多种感受。

(4) 陈设要素：陈设应注重环保、健康、绿色。对装饰材料、桌椅等提出健康指标建议。

5、景观设计要求

与建筑设计更好的融合营造舒适宜人的景观环境并在方案设计进行分区植物主题设计；注重林冠线分析,提供多样详细植物搭配方案；对雨水调蓄池及海绵专题设计,营造丰富多样积极友好的休憩空间。

6、其他要求

充分考虑机动车、自行车停放需求，考虑接送等待缓冲区域；项目配套管线给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进行综合设计，与现状、规划管线做好衔接，尽可能集中布置；如有空调室外机板等设备平台应结合建筑方案统一考虑。

六、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总体设计和专项设计等。

1、总体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内容，全部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套服务。

(1) 方案设计：在满足可研批复及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深度满足规划报审要求。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在公示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依据初步设计图纸编制概算，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3) 施工图设计：在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必须依照概算进行限额设计，通过审图部门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4) 后续配套服务：配合业主完成与设计内容有关的报批报建、设计交底、现场巡场、样板确定、调试验收等工作。

2、专项设计：包含基坑支护、人防、内部变电所、景观（方案至施工图，含室内外活动装置、小品及构筑物等）、室内装饰（方案至施工图）、交通标志及环境指示系统、场内道路、管线综合、装配式及PC构件设计、运动场（室外、室内）、大门、围墙、主席台、地下车库交通动线、多功能教室、餐厅、报告厅及舞台等声光电设计（包含声学设计）、厨房深化（结合厨房专业厂家图纸）、幕墙深化、钢结构深化、标识导视、绿色建筑及标识申报、精装修机电二次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设计、BIM设计、日照分析。

3、其他工作内容（不限于）：对停车管理系统、雨水收集系统、太阳能系统等进行技术审核；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不可缺少的其他工程设计内容。对专项设计进行技术审核，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调试验收等。

七、设计各阶段工作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具体内容包含（不限于）：

- (1) 周边环境分析；
- (2) 总体规划设计；
- (3) 各类分析图；

(4) 彩色总平面图 (含经济技术指标)

(5) 效果图 (不少于10张), 其中鸟瞰图 (2张须为实景植入), 建筑人视图 (3张), 室内效果图 (3张), 景观效果图 (2张);

(6) 建筑平面设计;

(7) 建筑立面、剖面设计;

(8) 主要节点及大样设计;

(9) 节能环保设计;

(10) 日照分析计算;

(11) 结构、暖通、给排水、强弱电及智能化专业设计专篇。

若规划部门要求须进行多方案比选, 按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方案, 方案深度须满足规划评审的要求。

2、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

(1) 建筑初步设计: 包括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 建筑的功能分区、平面布局、立面造型及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的布局; 建筑防火设计; 无障碍设计要求和内容以及所采取的特殊技术措施;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能反映建筑规模的总建筑面积, 建筑的外立面用料、屋面构造及用料、内部装修使用的主要或特殊建筑材料;

(2) 结构初步设计: 包括基坑支护、桩基、人防工程、抗震设防以及拟采用的基础形式和上部结构形式等设计及其说明;

(3) 配套机电设备初步设计: 包括空调采暖系统动力系统照明系统弱电系统公共信息系统给排水系统室外管网系统等设计及其说明;

(4) 编制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海绵城市、绿色图章等专项设计成果, 独立形成设计成果并同政府有关部门沟通, 使文件通过审批;

(5) 提出本工程的工程概算书(含技术经济指标主要材料及设备数量表等);

(6) 按照审批部门的意见对初步设计作进一步的修改和优化、完善,使初步设计文件转化为可顺利通过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成果。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业主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4、后续配套服务阶段:

(1) 在业主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并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应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组织进行项目现场巡检、样板定样、工程例会等。参加调试验收等。

(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5、专项设计:依据业主书面通知完成上述专项设计工作,并完成专项设计相关审图工作。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和质量应符合现行规范、规定和标准及业主书面指令单提出的设计要求。经业主书面同意后,可将专项设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同时做好相应的

设计总包管理。若在无任何书面指令要求的情况下，自行开展工作，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设计管理：由设计总包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各分包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通过相互提资、相互配合、协同推进，保障项目设计工作顺利实施。为业主方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管理服务，在项目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和设计延伸服务全过程中，完成设计工作的同时，运用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方法和手段，对设计工作和设计延伸服务在质量管理、进度控制、专项设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技术协调、进度控制、沟通管理等。

7、限额设计要求：

(1) 建筑指标：地下停车库单车位面积不大于40平米/个（除设备用房以外的面积）

(2) 结构指标：

(a) 钢筋含量：地上 $\leq 65\text{KG}/\text{m}^2$ ，地下： $125\text{KG}/\text{m}^2$ （非人防）/ $150\text{KG}/\text{m}^2$ （人防）；

(b) 混凝土含量：地上 $\leq 0.40\text{m}^3/\text{m}^2$ ，地下： $1.1\text{m}^3/\text{m}^2$ （非人防）/ $1.2\text{m}^3/\text{m}^2$ （人防）；

(3) 主要工程造价：

(a) 基础工程（包含土方、桩基及支护）： $3800\text{元}/\text{m}^2$

(b) 地上建筑工程： $1800\text{元}/\text{m}^2$

(c) 地下建筑工程： $2700\text{元}/\text{m}^2$

(d) 室内装修： $950\text{元}/\text{m}^2$

(e) 外立面装饰（包含门窗）： $250\text{元}/\text{m}^2$

(f) 室外管网： $180\text{元}/\text{m}^2$

(g) 景观工程：室外景观、绿化：300元/m²；运动区：400元/m²；围墙：70元/m²

注：(a) ~ (e) 项面积按总建筑面积计算；(f) 和 (g) 项面积按室外用地面积计算

8、设计标准建议：

项目	材料规格		备注
走廊/楼梯	地面	宜用 PVC、地胶卷材	走廊阳台应设置封闭式或开启外窗
	墙裙	木质或面砖墙裙，墙裙高度 $\geq$ 1.30m	
	墙面	环保涂料	
	顶面	环保涂料	
	栏板	混凝土栏板	
	扶手	木质或圆形不锈钢扶手	
室外平台及踏步、残疾人坡道	地面	火烧板	
	扶手	不锈钢扶手	
活动室/卧室/衣帽储藏间	地面	高强耐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防滑地砖或成品地胶	预留空调机位和电源
	墙裙	木质墙裙或者软包墙裙，高度 $\geq$ 1.30m	
	墙面	环保涂料	
	顶面	吊顶	
活动室内厕所	地面	防滑地砖	应设置男童小便斗并具备儿童盥洗功能；宜采用坐便器，应男女分区，应有 0.80m 高木质或塑料材质的架空隔板，坐便器区域应加设幼儿扶手。应设置成人厕位及卫生工具间。
	墙面	瓷砖	
	顶面	铝扣板吊顶	
多功能厅	地面	地胶、实木地板或复合木地板	应设置小型舞台，安装音视频多媒体、网
	踢脚线	配套踢脚线	

项目	材料规格		备注
	墙面	吸音板到顶	络接口，按设计要求做好吸音处理。安装空调及新风。建议装修前要增加声学设计环节。
	顶面	吸音材质或矿棉吸音板	
园长室/财务办公室/总务办公室/教师办公室/会议兼接待室/图书资料兼教研室/教玩具制作兼陈列室/晨检兼接送室/保健及观察室/保育员休息室	地面	高强耐磨复合地板、地胶或实木地板	预留空调机位和电源
	踢脚线	配套踢脚线	
	墙面	环保涂料	
	顶面	环保涂料（可视情况做吊顶）	
档案室	地面	地砖	预留空调机位和电源
	踢脚线	同质瓷砖	
	墙面	环保涂料	
	顶面	环保涂料	
总务仓库/活动器械/储藏室	地面	地砖	预留空调机位和电源
	踢脚线	同质瓷砖	
	墙面	环保涂料	
	顶面	环保涂料	
网络控制室	地面	防静电、防尘地板	按照南京市中小学数字化校园环境建设信息化设备、应急电源、单独供电、预留空调电源及机位
	踢脚线	木质踢脚线	
	墙面	环保涂料	
	顶面	环保涂料	
教工厕所	地面	防滑地砖	节水型蹲便器，普通自闭式延时冲洗阀；节水式小便斗，普通手压自闭式延时冲洗阀；洗手池采用陶瓷台盆、按压
	墙面	瓷砖	
	顶面	环保涂料（可视情况做吊顶）	

项目	材料规格		备注
			式节水龙头、人造石台面;陶瓷拖把池。
教工餐厅/传达值班室	地面	防滑地砖	预留空调机位和电源
	踢脚线	同质瓷砖	
	墙面	环保涂料	
	顶面	环保涂料	
厨房	地面	防滑地砖	根据教育部门、食药监局认可厨房布置图安装设备,做好水电管路设置、预埋。墙面瓷砖贴至吊顶上50mm。(厨房的排风应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墙面	瓷砖	
	顶面	铝扣板吊顶	
炊事员更衣休息室	地面	高强耐磨复合地板	预留空调机位和电源
	踢脚线	木质踢脚线	
	墙面	环保涂料	
	顶面	环保涂料	
配电间	地面	水泥地面	
	墙面	环保涂料	
	顶面	环保涂料	
淋浴、洗衣房	地面	防滑地砖	墙面瓷砖贴到吊顶上50mm。预留管路及地漏、热水器。
	墙面	瓷砖	
	顶面	铝扣板吊顶	
门、窗		建筑外窗采用塑钢窗(含露台门),内门采用带观察口的木门,卫生间采用木门,校领导和财务办公室采用金属安全门	
给水管道	冷水管	PPR管、铜管、不锈钢管	热水系统做好混水
	热水管	PE-X交连聚乙烯管、铜管、不锈钢管	
电气照明	开关插座	按图施工	江苏省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十二五版) 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验收管理规范

项目	材料规格		备注
			不同空间的照明装备按图施工，结合使用方装修需求预留管线到位，安装风扇的教室中，出光口面应低于风扇叶面。 灯具安装时，要注意避免对其他设备（如：监控摄像机、投影机、顶装空调）的遮挡。
	配电箱	按图施工	
	照明	节能灯具及 LED 光源	
智能化	含校园网络、闭路电视、广播音响、电话通讯、监控等	根据教育部门认可的智能化设计图和设备清单施工安装到位	1、【2012】 《南京市中小学数字化校园环境建设与装建设指导意见》； 2、苏教电【2018】1号 《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智慧校园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3、《南京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指导意见及评估细则》； 4、《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526-2016；
分体式空调	电源	预留专用电源	其他类空调系统结合使用方装修需求做好

项目	材料规格		备注
			预留预埋
	孔洞及插座	预留	
消防	按图施工		
水电气计量	单独计量		用电负荷参照《江苏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中 I 类标准所配置设备的用电负荷总量,并分楼层设置控制箱。
校园文化及景观工程	1、广场或场地硬质铺装层选用广场砖或透水砖 2、行车道为沥青或透水沥青,路牙石选用成品混凝土或石材 3、人行道为广场砖、透水砖、透水沥青等,路牙石选用成品混凝土或石材 4、升旗台、司令台、花坛采用大理石、花岗岩材质 5、围墙以透空式围墙为主,设置防攀爬措施,考虑安防设备的安装 6、入口处设置电动升降桩、电动门、门禁系统、人脸识别、车牌识别,有便于字牌安装部位 7、设置景观及道路照明。		

9、BIM设计工作：

(1) 建筑、结构、设备专业模型构建：结构模型搭建（LOD350）、建筑模型搭建（LOD350）、构件模型创建（LOD350）、机电模型搭建（LOD350）、场地模型搭建（设计图纸）、管综模型搭建（LOD350）使得项目各专业的沟通、讨论、决策等协同工作在基于三维模型的可视化情境下进行，为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及后续深化设计等提供基础模型；

(2) 碰撞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整合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模型，形成整合的建筑信息模型。使用 BIM 三维碰撞检

测软件和可视化技术，检查发现建筑信息模型中的冲突和碰撞，并进行三维管线综合；

（3）净空优化：基于碰撞检测和三维管线综合调整后的各专业模型。确定需要净空优化的关键部位，如公共区域、走道、车道上空等。利用 BIM 三维可视化技术，调整各专业的管线排布模型，最大化提升净空高度；

（4）预制构件碰撞检测：根据预制构件拆分图纸和深化设计图纸，建立预制构件信息模型。根据预制构件拆分图和装配图，将预制构件信息模型按照施工顺序拼装到施工图设计信息模型上去。在三维模型上对各个预制构件的拼接位置进行碰撞检测，复核深化设计模型的准确性。

10、其他工作：某些特殊专业（燃气、舞台二次深化设计等）需委托其他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乙方应配合专业设计公司进行相关的工作，对其工作成果进行技术分析，并签字盖章。

八、设计质量要求

1、满足规划、规范等各项要求：

- （1）建筑用地规划要求；
- （2）符合建筑相关配套设施的要求；
- （3）严格控制规划设计要点中各项规划指标；
- （4）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规范的规定；

2、其它要求：

（1）设计单位须在工程现场委派驻场人员，负责项目设计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2) 项目负责人须全程统筹所有专业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方案研究、专题汇报、组织协调等工作；各专业负责人须全程参与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汇报方案，并做好协调工作；

(3) 设计主创必须参与全过程设计，重要的方案汇报应到场。

(4) 设计方须提供设计质量承诺书，避免错漏碰缺。

九、设计图纸深度要求（不限于）

（一）设计总说明

1、设计总说明书：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涉及节能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绿色建筑、海绵、装配式设计、环境保护以及无障碍设计等内容应单独成篇。

2、工程概算书：清晰反映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主要材料及设备数量表等。

3、相关专业计算书。

（二）建筑专业

1、总平面图纸设计要求

(1) 区域位置图（根据需要绘制）；

(2) 总平面布置图

A. 保留的地形和地物：一般将现状地形图作为总平面图的图底背衬，保留部分按现状用细实线表示，扩建、预留建筑物用中粗虚线表示，其余部分按《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01)绘制，拆除建筑按底色用最细实线表示。

B. 测量坐标网、坐标值、场地范围的测量坐标（或定位尺寸）、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用地红线；测量坐标网一般为城市坐标系统（国家坐标

系统),也可根据项目需要建立场地建筑坐标网(也称施工坐标网)。但要列出建筑坐标与城市坐标(测量坐标)的换算关系。

C. 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的道路绿化带等的位置(主要坐标或定位尺寸)和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间距;道路用中心线路边线、道路红线等表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其底层的 ± 0.00 标高处外轮廓线表示,层数用阿拉伯数字或黑圆点的数目表示。

D. 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人防工程地下车库水泵房、水池等隐蔽工程用虚线表示)与各类控制线的距离,其中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应标注坐标(或定位尺寸)、与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及建筑物总尺寸、名称(或编号)、层数;建筑物用粗实线表示其地上底层 ± 0.00 标高处的外轮廓线,构筑物用细实线表示其地上部分的外轮廓线,地下建筑用虚线表示其外轮廓线。层数用阿拉伯数字或黑圆点的数目表示。定位坐标应以建筑物外墙、外柱轴线的交点或建筑外墙线交点为坐标标注点(设计说明中应说明交点的选择),定位相互关系尺寸应以建筑物外墙、外柱轴线或建筑物外墙线之间的相对距离为标注值(设计说明中应说明相对部位的选择)。另外还需标注建筑物总控制尺寸、建筑物退红线的控制距离等。

E. 道路广场的主要坐标(或定位尺寸)、停车场及停车位、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扑救场地的布置,必要时加绘交通流线示意;定位坐标一般标注其中心线控制点的坐标或其外边线交点的坐标,相互关系尺寸标注控制尺寸和相互间的距离。

F. 绿化景观及休闲设施的布置示意,并表示出护坡挡土墙、排水沟等;绿化景观设计一般由专业设计单位深化设计,设计要求仅做示意性布置。

G.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指北针一般指向图的正上方,也可向左右偏转,但偏转角度不宜大于 90° 。在图纸绘制时应注意建筑物在图中的位置与指北针的关系。

H.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

I. 说明栏内注写:尺寸单位、比例、地形图的测绘单位、日期、坐标及高程系统名称(如为场地建筑坐标网时,应说明其与测量坐标网的换算关系),补充图例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

J. 应根据项目情况,绘制总平面一层平面图,反映各出入口位置关系,架空层等情况,便于给其余专业的提资。

(3) 竖向布置图及定位图

A. 场地范围的测量坐标值(或定位尺寸)同总平面图。

B. 场地四邻的道路、地面、水面,及关键性标高(如道路出入口)。道路标高为现有的和规划的道路中心控制标高,特别是与本工程出入口连接处的道路控制标高;水面标高一般为常年平均水位、最高洪水位、最低枯水位等。

C. 保留的地形地物。

D. 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名称(或编号),主要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室内外设计标高、层数,有严格限制的建筑物、构筑物高度;室内地面标高为建筑 ± 0.00 的设计标高,室外地面标高为建筑物室外散水坡脚处的地面设计标高。建筑物在竖向布置图中一般用细实线表示。

E. 主要道路、广场的起点、变坡点、转折点和终点的设计标高,以及场地的控制性标高;一般为场地中心和周边的控制标高。

F. 用箭头或等高线表示地面坡向,并表示出护坡、挡土墙、排水沟等。

G. 指北针同总平面图。

H. 利用竖向布置图绘制土方图及计算初平土方工程量

I. 结构顶板标高及覆土深度图。

(4) 总平面分析图

A. 消防流线分析图；

B. 机动车，非机动车流线图；

C. 功能分区及景观分析图（需结合绿色图章及海绵城市设计）。

(5) 综合管线图

根据市政设计要点的要求,明确各管接口标高,排水走向,电路接入燃气接入等的位置及配电房水泵房的布置。

(6) 道路断面图及做法，可结合总平面布置图。

2、单体平、立、剖图纸设计要求

(1) 平面图

A. 标明承重结构的轴线、轴线编号、定位尺寸的总尺寸；注明各空间的名称及使用面积；设计的轴线编号必须与结构密切配合，应表示出承重结构、变形缝的轴线。除总尺寸外，有转折、有分段的尺寸也应注明，一些关键的定位尺寸也应标注。

B. 绘出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如非承重墙、壁柱、门窗(幕墙)、天窗、楼梯、电梯、自动扶梯、中庭(及其上空)、夹层、平台、阳台、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的位置；当围护结构为幕墙时,应标明幕墙与主体结构的定位关系；平面图的外墙尺寸应尽量准确,外墙厚度、突出物等应尽量考虑周全,以保证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在施工图时不致有重大突破,外墙保温厚度及幕墙突出墙面厚度应计算准确,确保不影响窗扇开启。

C. 表示主要建筑设备的位置,如水池、卫生器具等与设备专业有关的设备的位置,注明设备用房；主要设备有条件的应表示出定位尺寸。

D. 表示建筑平面或空间的防火分区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和面积,宜单独成图;图中应绘出防火墙、防火门位置和种类、疏散楼梯、疏散口位置,最好对疏散口有明确表示。防火分区简单时,可做成小比例简图附于平面图中,标注分区面积、疏散口位置和疏散宽度等。

E. 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及地上、地下各层楼地面标高。

F. 底层平面标注剖切线位置编号及指北针剖切线应选择能表示工程竖向特点的地方,标高变化复杂的应多做剖切。

G. 绘制有特殊要求或标准的室内布置,如家具的布置等。

(2) 立面图

A 两端的轴线和编号。

B. 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的建筑部件的可见部分,如门窗(幕墙)、雨篷、檐口(女儿墙)、屋顶、平台栏杆坡道、台阶和主要装饰线脚等;立面中应把主要材料颜色有表示或说明,可用图例法表示,有必要时可出分色图。

C. 平剖面未能表示的屋顶、屋顶高耸物、檐口(女儿墙)、室外地面等主要标高或高度;主要应标注总高、高差变化部位的标高,关键的幕墙、门窗、装饰构件标高必要时也可标注。

D. 图纸名称比例。

(3) 剖面图

剖面应剖在层高层数不同、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错层部位),剖面图应准确清楚地绘示出剖到或看到的各相关部分内容。

A. 主要内、外承重墙、柱的轴线,轴线编号。

B.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地面、楼板、屋顶、檐口、女儿墙、吊顶、梁、柱、内外门窗、天窗、楼梯、电梯、平台、雨棚、阳台、地沟、地坑、台阶、坡道等。

C. 各层楼地面和室外标高,以及建筑的总高度,各楼层之间尺寸及其他必需的尺寸等。主要的门窗、幕墙,高度变化的部位也应标注标高,门窗标高需要时也可标注。

D. 图纸名称比例:对于贴邻的原有建筑,应绘出其局部的平立剖面。

(4) 节点大样:

A. 绘制有特殊要求或标准的厅、室的室内布置,如家具的布置等;

B. 绘制标准层、标准单元或标准间的放大平面图及室内布置图;

C. 防渗漏专项节点设计,根据《南京安居建设集团建筑工程防渗漏体系导则(2021年版)》的要求,对导则中注明的各建筑部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绘制防渗漏节点,严禁直接引用图集。

D. 其他节点大样,如墙身大样、楼梯大样、门窗大样等;

E. 如需引用图集的,严禁直接引用图集号,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绘制节点详图。

(三) 结构专业

1、设计图纸要求

(1) 各楼层结构平面布置图,注明结构构件的定位尺寸、结构构件的截面尺寸。结构平面图不能表示清楚的结构或构件,可采用立面图、剖面图、轴测图等方法表示。

(2) 结构主要或关键性节点、支座示意图。

(3) 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施工后浇带的位置和宽度应在相应平面图中表示。

2、计算书要求

(1) 荷载;

(2) 结构整体计算:结构设计信息、周期、振型、地震力、结构位移等。

3、装配式(PC)专业

(1) 预制构件拆分布置图, 包含预制构件编号、尺寸、定位等。

(2) 预制构件连接节点详图, 包含预制构件与构件之间的连接、预制构件与现浇混凝土之间的连接节点。

(3) 预制装配率统计表。

(四) 电气专业

1、主要电气设备表, 注明主要电气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位。

2、配电系统图

(1) 应提供各单体建筑及地下车库配电干线系统, 消防电梯、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等较大容量的配电干线系统。

(2) 区域或组团内大于二类负荷等级建筑物的配电干线系统。

(3) 配电系统绘制深度: 配电干线系统图、低压柜出线回路(至楼层末端配电箱)应注明各用电回路编号、功能、容量及线缆规格。对于复杂的系统, 配电干线可分栋、分类别如按动力、照明、空调干线分别绘制。

3、平面图

(1) 提供各层平面、机房层平面图纸。

(2) 提供防雷平面图纸。

(3) 区域或组团内设有较大型公建的或设有机械车库内的, 宜提供接地平面图。

(4) 各平面图绘制深度: 电气平面图中, 应绘制主要干线所在楼层的干线路由平面图; 确定各配电箱(柜)、控制箱(柜)的位置(主要指第一、二级配电装置)编号; 照明平面图中, 应按国标图例注明各空间灯具的灯位、容量及安装方式; 若未画照明灯位的, 应在各空间注明该空间的照度值及功率密度值;

(5) 应绘制完整的疏散应急照明灯位、容量及安装方式;若该区域需设保持灯光连续的场所,应在该区域画出或采用文字;应按国标图例注明各插座点位;防雷平面应有引下线,屋面接闪装置(含防雷网格)及相应设防和不设防区域的标高值;接地平面应有各接地装置引上线,总等电位装置、局部等电位的装置、等电位联结线及相应区位的标高等。

4、智能化设计图纸

(1) 各子系统图;

(2) 总平面图(室外点位布置);

(3) 单体平面图(点位、设备布置);

(4) 各类机房、管井布置图(主要设备、机柜的平面布置)。

(五) 给排水专业

1、管线综合图

(1) 建筑室内给排水平面图和系统原理图。

(2) 绘出主要道路上管线布置的竖向剖面图。

(3) 绘出基地周围道路上的现状管线图,并标出与基地有关的各类管线的接口位置、管径标高等。

(4) 各种管线的进出口方向等。

(5) 海绵城市说明:设计参数、相应的技术措施、雨水调蓄池位置容量、雨水处理机房位置和雨水处理工艺流程。

2、给排水平面图

(1) 绘制给排水底层、标准层、管道和设备复杂层的平面布置图,标出室内外接管位置、管径等。

(2) 绘制机房(生活水箱、冷热水变频设备、热水机房、雨水处理间和消防泵房、屋顶稳压设备)平面布置图(在上款中已表示清楚者,可不另出图)。

(3) 绘制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各类消防系统、热水系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等系统原理图,标注干管管径,各设备参数,设备设置标高,建筑楼层编号及层面标高。

(4) 绘制水处理流程图或方框图。

(六) 暖通专业

1、通风空调及防排烟设计图纸应包括:设计说明、图例、本专业各系统主要平面图、系统流程图。

2、各种管道、风管可绘单线图。

3、如果设有中央空调系统应有系统流程图。

4、防烟楼梯间、消防电梯前室及合用前室、正压送风系统图。

(七) 人防专业

1、总平面设计图要求:突出地下室轮廓线,出入口,总图坐标,标高各项指标。

2、建筑设计图要求

(1) 平面图

A. 总尺寸柱网尺寸轴线编号;

B. 各房间名称;

C. 地面标高;

D. 停车位和行车路线;

E. 底层平面剖切线位置和编号,标示指北针;

F. 图纸名称比例;

G. 防火分区示意图;

H. 防护单元划分图。

(2) 剖面图

- A. 剖切空间较复杂的部位、要求准确、表现覆土厚度最厚区域；
- B. 层高、各层标高，总高度，覆土厚度；
- C. 相邻地下及地上空间的剖面情况；
- D. 剖面编号、比例。

(3) 结构设计图要求

- A. 人防地下室后浇带布置图；
- B. 人防地下室底板模板图；
- C. 人防地下室墙柱布置图；
- D. 人防地下室顶板模板图。

(4) 电气设计图要求

A. 低压配电系统：低压供电系统图、主要代表性系统图示意；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低压开关柜、战时发电机，战时控制屏、直流电源及信号屏等设备平面布置和主要尺寸，图纸应有比例；电站地沟位置、标高。

B. 干线配电系统：主要干线平面布置图，一般只绘制内部作业草图，不对外出图。

C. 照明平面：灯位、照明配电箱位置，不需连线。

D. 火灾报警系统：火灾报警平面点位布置，不需连线。

(5) 给排水设计图要求

A. 绘制平、战时给排水和消防平面图。标出设备、管线的位置和管径等。

B. 绘制平、战时给排水和消防系统原理图。标注干管管径、设备标高、水箱（池）底标高、建筑楼层编号及层面标高。

C. 主要设备器材表，列出主要设备器材的名称、性能参数、计量单位、数量、备注使用运转说明。

(6) 暖通设计图要求

- A. 平时通风平面图：标注通风设备、风管尺寸、风口大小等。
- B. 战时通风平面图：标注战时设备、平战转换等。
- C. 人防通风系统及通风方式转化说明。
- D. 主要设备材料表：列出主要设备、器材的名称参数、数量等。

(八) 装修专业

1、平面图纸

- (1) 平面布置图；
 - (2) 砌筑墙体定位图；
 - (3) 地面铺装图；
 - (4) 顶面布置图（含标高、材质标注、灯具布置）；
- 2、立面图纸：门厅、生活单元、多功能厅等重点空间主要立面图。

3、配套资料

- (1) 设计说明；
- (2) 空间做法表（各主要空间墙、顶、地材料做法）；
- (3) 图片资料：家具、灯具等意向图片等。

(九) 景观专业

- 1、总平面图；
- 2、平面图；
- 3、意向图；
- 4、主要节点的效果图和空间分析；
- 5、植物设计；

6、其他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导视系统和城市家具专项等）

十、奖项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做好国内外重要设计奖项申报课题研究等工作。

十一、设计周期要求

方案设计：10 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2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

十二、附件

附件一：《市发改委关于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附件二：《狮子坝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附件四：《南京市马群单元（NJZCe010）和南湾营单元（NJNBa010）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六：《南京安居建设集团建筑工程防渗漏体系导则（2021 年版）》

附件七：《南京安居集团项目地下机动车库设计导则》

注：相关附件投标人上网请自行下载电子资料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p3dvvs3KOcWGivr5wpmEA>

提取码: 25ut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其他

承诺书

(格式自拟)